

收文編號：1060005033

議案編號：1060502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2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60502128N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40 項，有關本院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之書面說明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本院人事室、本院主計室

院 長 廖 俊 智 出 國

副院長 周 美 吟 代 行

案由：翁啟惠院長因浩鼎新藥案引發中利益迴避的風波，故此於今年3月29日跨海向總統提出口頭請辭未獲准，總統仍希望他先回國做清楚說明，然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卻已於4月10日先提出回聘翁啟惠為該中心特聘研究員，而翁啟惠4月15日才回台做說明。並在5月10日總統同意請辭當日，由基因體中心函請中研院院方，同日核定聘任。然此回聘流程未依照中研院處務規程，將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交由院務會議；再者，翁啟惠前院長目前仍深陷浩鼎爭議，且有可能遭受起訴，為顧及中研院學術聲望與形象，理應等司法程序確定無任何問題再行回聘，由此可知中研院針對於翁啟惠前院長回聘案採取特殊個案處理，故此建請中央研究院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因應之改善書面報告。

中研院回復：

鑑於本院特聘研究員之聘任，於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及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已訂有嚴格之資格與審議程序，爰尚無須重新檢討本院特聘研究員聘任之規定。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院特聘研究員須具備任本院研究員至少3年；或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含獨立學院)擔任相當教授職務至少3年；或本院院士等資格。特聘研究員係依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聘任，其聘審程序較一般研究人員聘任案嚴謹，兩者聘審程序比較如下表：

特聘研究員特聘案與一般研究人員新聘案聘審差異		
項目	一般研究人員新聘案	特聘研究員特聘案
聘審	所組成聘審小組→交審	所組成聘審小組→交審

流程	查人審查→所務會議審議→學組聘審會審議→院長核聘後提院務會議核備	查人審查→所學諮會審議→院聘審會審議→院務會議核備→院長核聘
審議重點	審查研究成果(含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原創性、嚴謹度及重要性。	以學術研究成就及領導才能為審議重點。
聘審小組審查	初審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 初審通過後，聘審小組擬定審查人名單，審查人至少三人，其中所外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聘審小組撰寫綜合報告。	由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3人推薦候選人，需備推薦函，爰未再進行初審。 聘審小組擬定審查人名單，審查人至少五人，其中所外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聘審小組撰寫學術成就說明書。
所審議表決	所務會議有表決權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	學諮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院審議表決	學組聘審會審議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方為通過。	院聘審會審議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者，方為通過。

二、本院特聘研究員之聘任，於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及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已訂有嚴格之資格與審議程序，至於是類人員之再任，因擬再任人員業經聘任審查有案，如經研究所、中心認為有業務需要，即可函報院方核聘再任，爰尚無須重新檢討本院特聘研究員聘任之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